

栾川县人民法院智能化诉讼服务中心 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YZXLC-2024-006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293

采购单位: 栾川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5 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0379-69921055。

（2）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4）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41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8
第六部分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栾川县人民法院智能化诉讼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 1、 项目编号：LYZXLC-2024-006 号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293
- 2、项目名称：栾川县人民法院智能化诉讼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03700.00 元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最高限价：1403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栾川县人民法院智能化诉讼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1403700.00	1403700.00

5、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栾川县人民法院智能化诉讼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详细参数见招标文件）。
- （2）项目地点：栾川县境内
- （3）采购范围：栾川县人民法院智能化诉讼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
- （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并通过评审及验收。
- （6）交货期：15 日历天
- 质保期：三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环保、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其他要求：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2023年6月以来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 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

1、时间：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已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栾县人民法院

地 址：栾川县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132136218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栾川县文化路文化新村院内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630358831

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栾川县人民法院 地 址：栾川县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3300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栾川县文化路文化新村院内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7630358831 邮 箱：luanchuanzhaoxian@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栾川县人民法院智能化诉讼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6	项目编号	LYZXLC-2024-006 号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293
1.1.8	标段划分	本次磋商共分一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详见签订合同。
1.3.1	供货期	15 日历天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

		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其他：\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n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

		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供应商所报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1.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1.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智能转收云柜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由成交人按洛财购【2019】3 号文件标准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2、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yggzyjy.cn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 3、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投标人正处在诉讼、仲裁期间（且基本账户查封）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工期及履约验收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10）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不分包承诺（格式自拟），不分包承诺须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按未响应处理。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栾川县，主要内容栾川县人民法院智能化诉讼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供货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二、磋商项目要求

1、本次采购是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定服务单位。供应商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将取消参与磋商的资格。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访客机	1、主机： CPU $\geq$ I5 、 内存 $\geq$ 8GB、 存储 $\geq$ 128G； 2、主显示屏(柜员端)尺寸 $\geq$ 15.6 寸、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电容屏需支持触摸屏，亮度 $\geq$ 300cd/m ² ； 3、副显示屏(当事人端)/非触摸屏： 尺寸 $\geq$ 15.6 寸、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亮度 $\geq$ 300cd/m ² ； 4、需包含摄像头、身份证阅读器、扫描模块、电源接口等配套组件。	1 台
2	智能访客系统	为法院提供当事人、律师、社会公众等来访人员登记管理，实现进门登记、出门注销、人像对应、案件关联、记录查询等功能； 需支持访客黑名单管理及进出管控； 需支持对接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识别律师身份二维码，满足建设律师绿色通道诉服质效考核要求。可以关联河南省高院审判流程当事人信息案件信息。	1 套
3	律师身份核验终端	律师验证终端（e 律通）为全国法院提供律师诉讼服务大厅绿色通道，通过识别最高院统建律师服务平台提供的“律师身份验证动态二维码”作为统一识别介质，律师可通过本设备扫描律师身份二维码可实现快速进入诉讼服务大厅，还可以人脸识别或刷身份证进入无缝对接最高法院诉讼指导中心信息平台。	1 套
4	导诉台	一体式三主机设计，高密度板烤漆制作,规格大小:4200mm*1200mm*600mm。一体成型，可内嵌六块 27 寸触摸屏。	1 套

5	审判案件综合查询机	双屏触控一体机: 材质: 冷轧钢板, 金属烤漆, 防锈防静电处理; 屏幕信息: 屏幕尺寸: 27 寸; 触摸屏分辨率: 1920*1080、触摸响应时间: ≤ 5ms、精准度: 99% 、显示比例: 16: 9; 屏幕表面: 防撞、防刮伤特殊钢化玻璃设计; 含主动签名笔功能、透光率: >85%、抗光干扰功能, 能在太阳直射情况下工作。主机: 配置≥I5 处理器、内存≥DDR4 8G、硬盘≥128G SSD, 需配备正版 64 位 windows10 专业版; 需支持 HDMI+VGA 接口; ≥1 个网口、支持网络唤醒; ≥2 个 USB2.0 接口。支持网络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WIFI-2.4G; 系统支持 USB 升级、电脑升级。配置模块: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触控笔。	1 台
6	审判案件综合查询系统	▲1、案件信息查询: 实现当事人、代理人案件信息查询功能; 实现可公开的案件详情进行查询功能; 支持案件查询码查询, 须提供功能性截图。 2、诉讼指南查询: 包括诉讼指引、立案指引、诉讼风险告知、诉讼费查询功能。 3、开庭公告查询: 实现开庭公告查询功能: 包括开庭日期、时间、审判庭、案由、当事人。 4、裁判文书查询: 实现裁判文书查询功能, 对接中国裁判文书网, 可查询中院和及基层院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公开信息, 包括判决书名称、案号、审理法院、文书正文。 5、文书模板: 支持各类文书模板查找并扫码带走, 支持在线编辑文书模板。 6、窗口指南: 支持立案大厅窗口指引及材料指南。 7、证据指引: 内嵌丰富的证据收集指南引导清单, 辅助当事人准备证据材料。	1 套
7	执行节点综合查询系统	▲1、执行案件信息查询: 实现当事人、代理人案件信息查询功能; 实现可公开的案件详情进行查询功能; 支持案件查询码查询, 须提供功能性截图。 2、限制消费人员查询。 3、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1 套

		4、终结本次执行案件查询。 5、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实现失信被执行人展示和查询功能，失信惩戒罗列出失信人员名单、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名单。 6、执行法律文书查询。 7、支持执行案件流程节点查询。	
8	执行节点综合查询主机	双屏触控一体机：材质：冷轧钢板，金属烤漆，防锈防静电处理；屏幕信息：屏幕尺寸：27 寸；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触摸响应时间： ≤ 5ms、精准度：99% 、显示比例：16：9；屏幕表面：防撞、防刮伤特殊钢化玻璃设计；含主动签名笔功能、透光率： >85%、抗光干扰功能，能在太阳直射情况下工作。主机：配置≥I5 处理器、内存≥DDR4 8G、硬盘≥128G SSD，需配备正版 64 位 windows10 专业版；需支持 HDMI+VGA 接口；≥1 个网口、支持网络唤醒；≥2 个 USB2.0 接口。支持网络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WIFI-2.4G；系统支持 USB 升级、电脑升级。配置模块：二代身份证读卡器、触控笔。	1 台
9	一键通法官呼叫终端	1、法官无缝咨询：展示现有法官姓名、性别、单位、专业特长以及电子照片；通过系统，来访人员可联系法官，并实现与法官进行电话咨询，后台同步记录相关信息；如果法官当时不方便接听电话，系统还可以采用录音的方式自动记录来访人员所要咨询的问题，并在合适的时机进行回复。同时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给法官留言，可以做到随时随地的与法官沟通。 2、服务质量评价：支持咨询完成后对咨询服务进行评价，评价有三个选项“非常满意”，“满意”，“不满意”，点击相关选项就可以对法官的服务进行评价。 ▲3、智能分析研判：系统可自动对一个时段内、某一矛盾类型、某一法官咨询情况进行有效的统计分析，并以图表的形式显示出来；通过分析，可以协助管理部门分析研判、来访热点、咨询效果等实际工作情况，为后期工作提供参	1 台

		考和依据，须提供功能性截图。	
10	一键通法官呼叫主机	双屏触控一体机：屏幕类型：全面屏,尺寸：27 寸,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 触摸响应时间：≤ 5ms、精准度：99% 、显示比例：16：9；屏幕表面：防撞、防刮伤特殊钢化玻璃设计；透光率：>85%、抗光干扰功能，能在太阳直射情况下工作。主机：配置 I7 处理器、内存≥DDR4 8G、硬盘≥256G SSD+1TB 机械硬盘，显卡型号：集成显卡;配备正版 64 位 windows10 专业版；需支持 HDMI+VGA 接口；≥1 个网口、支持网络唤醒；≥2 个 USB2.0 接口。支持网络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WIFI-2. 4G;系统支持 USB 升级、电脑升级。配置模块：二代身份证读卡器、话机。	1 台
11	叫号机	排队机专用机柜 ， ≥19 寸液晶显示器 ≥19 寸电容触摸屏 热敏打印机 主控： I3, 4G 内存, 64G 固态硬盘 内置身份证读卡器	1 台
12	无线呼叫器	≥21 个功能按键 ≥6 位 LCD 显示 显示排队信息和等候人数 物理尺寸（mm）： 150×90×20(长×宽×高)	12 个
13	液晶触摸评价器	≥10.1 寸，电容触摸屏 Android 6.0 操作系统 内置专用评价软件 4 个标准评价按键： “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	12 个

14	窗口显示	≥32 寸液晶窗口显示屏 Andriod 操作系统 显示叫号信息、等待人数、欢迎用语、显示日期信息、任意提示类文字信息等相关业务信息	12 台
15	显示屏吊架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安装方式和吊架类型	12 个
16	综合显示	≥5 寸液晶综合显示屏 Andriod 操作系统 显示叫号信息、日期信息、视频广告、任意提示类文字信息等相关业务信息	1 台
17	排队叫号管理系统软件	排队叫号管理系统软件（通用版） 支撑整个系统和各设备之间的协同工作，完成排队叫号全过程。	1 套
18	无线语音系统	内置功放，直接连接 220V 电源使用，无需布线。 无线距离：半径：120-150 米 喇叭功率：10W，声音无延迟。 吸顶喇叭	2 个
19	无线 AP	≥2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口；支持 IEEE 802.11a/b/g/n/ac；PoE 供电，内置 2.4G 4dBi 2*2、5G 4dBi 2*2； 传输速率 1267Mbps	1 个
20	融合网关	≥5 个千兆电口；最多支持 4 个千兆 PoE 电口；最多支持 2 个 WAN 口；1Gbps；网关模式部署最高可管理 32 个 AP， 旁挂模式部署最高可管理 64 个 AP	1 个
21	开庭信息发布公告	1、支持多种部署方式，室外大屏、立案厅、法庭门口等显示屏， 2、支持向公众提供当前法庭的预定开庭信息、庭审状态信息等；	1 套

	平台软件	3、支持终端显示背景更换; 4、支持可针对重大事件、临时突发事件的信息公告发布需求, 且不影响宣传片以及案件信息使用; 5、支持系统同步实时显示审判系统中的开庭信息和开庭状态; 6、支持公开审理案件的法庭外的屏幕可以直播厅内情况 7、可以将此法庭的庭审情景转播其他屏幕; 8、支持全彩同步屏、双基色LED 屏(需自带win 系统) 公告发布;	
22	开庭信息 发布公告 服务器	最大支持≥24 条扩展插槽, 最大支持≥1.5TB 内存扩展。 硬盘: 配置2 块4T SAS 硬盘, 可选支持≥12 个3.5 寸硬盘扩展机型; 可支持切换 SAS/SATA/U.2 硬盘不用更换背板; 支持前置直连U.2 NVMe SSD 硬盘; 支持内置两个M.2 且可支持RAID 0/1。 RAID 功能: 提供独立阵列卡2G 缓存、换断电保护、raid 0/1/5/10/50。 网卡: 配置≥4 个千兆以太网控制器, 1 个独享的管理端口, 配件: 免工具滑动导轨套件。 电源: 电源输出功率≥550W 80+铂金电源 1+1 冗余电源, 支持 240V 高压直流。 冷却系统: 配置6 个冗余 (N+1) 热插拔系统风扇。 I/O 扩展: 最大支持≥7 个PCIe 3.0 插槽, 配置前置 USB 口用以连接手机管理服务器 (可提供移动应用中的与操作面板类似的功能), 配置≥2 个后置USB 3.0 接口。 易维护性: 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 支持远程监控图形界面, 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 支持本地、局域网、互联网、移动APP 等多种管理方式,	1 台

		工作温度：支持ASHARE A4 标准，服务器工作温度最高支持45° C 支持全网威胁统计分析管理控制台可直观的展示病毒趋势统计、终端信息、病毒类型排行、病毒排行、终端危险排行等统计情况。并随时对网络中病毒发生的情况进行查询统计，能按时间、按 IP 地址、机器名、按病毒名称、病毒类型进行展示。 管理控制台支持实时显示客户端的状态，包括机器名称、IP 地址、mac 地址、操作系统、显卡信息、内存大小、连接状态、监控状态、当前版本信息和物理位置等信息 支持客户端防删功能，能够防止客户端在未经管理员允许情况下强行卸载 报表内容必须包括御类型分析、病毒类型分析、病毒排行、终端杀毒排行、病毒趋势统计、黑客拦截、对外攻击分析。 支持威胁Top10、Top20、Top30 排行。 支持基于SMTP/POP3 协议的邮件监控	
23	开庭信息 公告终端	1、壁挂式，≥23.6 英寸LED 背光 2、最大分辨率：1920X1080 3、≥4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 4、宽带接口：RJ45x1 5、无线网卡：内置无线网卡(双频/2.4GHz+5.0GHz) 6、音响系统：内置 2 瓦喇叭 x2	10 套
24	交换机	千兆接入交换机，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外置电源；交换容量：16Gbps，包转发率：11.9Mpps；	2 台

25	纠纷化解指引系统	提供纠纷处理指引服务，解决当事人“我要问”（不清楚纠纷怎么办）的各类问题，需包含宣传展示、纠纷指引、绿色通道、风险评估、文书模板、解纷渠道、案件查询、开庭公告、法律法规9大功能服务。 为人民群众提供解纷不同方式、办理途径、办理流程、办理所需材料并提供文书模板库便于相关文书检索查询下载； 搭建人身安全保护令等绿色通道，为当事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提供导诉服务； 提供诉讼风险评估服务，引导当事人非诉方式处理纠纷； 提供案件进展查询及开庭公告展现服务； 提供民法典、法律法规查询服务（小程序）； 综合展现在线调解、在线诉讼等掌上解纷渠道。	1 套
26	纠纷化解指引终端主机	整机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布局人性化，操作交互友好；机壳主题材质为金属，表面主体喷塑处理。 1. 主机： CPU：主频$\geq 2.0\text{GHz}$， 内存：$\geq 8\text{G DDR4}$；硬盘：$\geq 128\text{G SSD}$； 网络接入支持有线及无线接入。 2. 触控显示屏幕： 板面尺寸：$\geq 43\text{ inch}$，分辨率不低于：1080×1920 支持10点触控，可满足手势操作要求。 3. 摄像头： 有效像素$\geq 1920 \times 1080$，支持自动对焦，3D 降噪，背光补偿，移动侦测。 4. 身份证读卡器：	1 台

		非接触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5. 二维码扫描模块： 内嵌式扫码器，支持纸质及电子的一维、二维条码识别解析； 条码精度Minimum Resolution: ≥ 5 mil。 6. 小票打印机: ≥ 80MM 宽热敏打印。 7. 隐蔽拾音器： 可清晰收录范围内人声，拾音音质支持后续语音识别。 8. 隐蔽扬声器： 内置式声音收集设备，采集业务操作区域声音信息，支持音量调节功能，最低支持 2.0 声道。支持指定音频文件播报，播报音质良好。	
27	自助服务 引导系统 法治精灵 系统	提供就近的共享司法服务, 核心解决人民群众遇到纠纷时不清楚怎么办的各类问题, 针对不同纠纷, 给予纠纷解决“在哪办”“怎么办”“拿啥办”的各类指引服务。 1、统一云部署 产品提供统一互联网云部署环境, 产品 SaaS 服务化, 大大降低现场部署资源、实施、运维成本; 2、提供普法宣传服务 产品提供宣传展示区域, 可轮播展示本单位个性化宣传片、专项专题介绍, 还可以提供法治绿色通道导诉服务; 宣传内容支持本单位个性化定制上传; 3、提供常见纠纷化解指引服务 为人民群众提供常见纠纷处理的指引单, 如: 离婚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物业纠纷、劳动争议纠纷、道路交通纠纷,	1 套

		通过纠纷化解指引单可以了解到纠纷的简介、解纷方式、解纷流程、解纷时长、解纷费用、所需材料等重点内容； 4、支持多种诉讼服务 为人民群众提供常用的诉讼服务功能，如：网上立案、案件查询、法律法规查询、诉讼风险评估服务和诉状辅助生成服务等功能。	
28	法治服务精灵主机	1、主机：≥ CPU I5 、 内存≥ 8GB、 存储≥ 128G； 2、显示屏：尺寸 ≥15.6 寸、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触摸屏，触控方式 10 点电容触控； 3、含摄像头、身份证阅读器、扫码模块、语音模块等	1 台
29	智能转收云柜	文件柜控制系统：收转箱运行控制：包括箱体初始化、指令传递、屏显控制、状态提示、箱门开关检测与控制、投口门禁检测与控制、条码扫描识读与解析、数据同步登记处理。主要软件功能如下： ▲1、法官转存，分为两种：法官与法官之间转存资料；法官与当事人的转存（也叫资料送达）送达时可以选择取件人进行刷身份证验证取件，后台可以生成送达回证，须提供功能性截图。 2、当事人转存，主要实现当事人给法官传送案件资料。 3、临时储物，主要实现当事人来法院时的储物柜使用。 4、取件时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取件如：取件码，身份证，微信小程序扫描等。 管理员后台：1、可灵活配置使用人员权限，维护和管理使用者生物学信息。2、可统计案件存取记录并一键导出。 3、可按案件统计流转记录。 4、可统计空柜体，并强制开柜。 5、可对存取操作全程录音录像。 主控制柜：不记名柜的管理功能，集成 32 寸液晶触摸一体机，二维码扫码，IC 卡读卡器、身份证阅读器、人脸识别	1 套

		摄像头、监控摄像头，规格 2000*600*500 副柜：单面箱体，6 层 2 列式，包括 12 个投递箱格。箱格说明：箱格投口带物品检测、门禁、计数器、箱内照明、机械电动双控锁等尺寸：2000*970*500（高*宽*深） 配套材料收转小程序： 1、支持小程序扫码开门。 2、支持虚拟存取件功能。 3、实时查看柜子所存案件情况。 4、实时统计在持案件，超期流转案件，并发送提醒督办消息。 ▲5、对云柜存取案件情况按照时间轴进行可视化图表分析，以此来预测案件数量趋势。须提供功能性截图。 短信平台：支持文件存取时短信验证码的收发、逾期取件的消息通知、重置密码短信的收发以及短信记录查询等。 其他辅材：扫码枪，小票打印机等。	
30	调解室音 视频监控 平台同步 录音录像	1、采用 2U 机箱，模块化无线缆，主板、电源、风扇可插拔更换，不少于 3 个 USB 口、1 个 VGA 接口； 2、支持平台级联组网、堆叠组网、平台堆叠和级联混合组网，支持上联多个上级平台；作为最高级平台时，支持管理 1000 个监控点； 3、视频协议：SVAC、H. 264、H. 265、MPEG4；音频协议：G. 711A、G. 711U、G. 722、AMR、OPUS、ADPCM、G. 722. 1C、AAC-LC； 4、支持 4K、QXGA、1080P、UXGA、960P、720P、XGA、SVGA、D1、4CIF、CIF、QVGA、QCIF 等视频分辨率；支持 1~30fps/秒、60fps/秒的视频帧率； 5、支持多画面同时浏览，最多可达 64 画面；支持画面轮巡及预案轮巡；控制前端 PTZ、PTZ 抢占、锁定云台；	1 套

	6、支持自定义电视墙风格，可以将客户端电视墙窗口的布局与实际物理布局的一一对应；支持电视墙预案轮巡； ▲7、支持视频拼接功能，可通过平台客户端对视频源进行剪切、上下位移、放大、缩小等操作，将多个视频源图像拼接为单路图像，并支持录像存储和电视墙上墙；（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8、支持平台录像、前端录像、客户端本地录像及 16 路异步放像、16 路同步放像功能，支持录像逐帧播放、多倍速放像、正放、倒放、分多时段回放、录像下载按秒定位；录像支持存储在云存储；支持直存功能，视频流可直接写入存储； 9、支持混音录像功能，平台和前端摄像机语音对讲时，对讲语音与视频可以同步录制；实时浏览时，可呼叫一个或多个前端进行语音对讲，支持语音广播； 10、支持设备图像预览，无须进行视频浏览，即可在设备树上直接预览图像；支持自定义设备树； 11、支持一机多屏功能，将窗口复制到指定显示屏，单个客户端可同时查看视频浏览、录像管理、电视墙和电子地图；支持屏间操作； 12、支持本地地图、网络在线地图、服务器获取地图等多种电子地图方式；支持 JPEG 地图、Google 地图；支持通过电子地图上监控点的图标进行视频浏览、云台控制、语音呼叫等； 13、支持智能丢包恢复，支持重传缓冲和精确重传功能；支持设备干线管理，在带宽有限的情况下，控制设备发送的媒体流量；支持故障自恢复机制；支持当监控业务平台宕机或断线网情况下，录像业务不受影响，当平台恢复正常工作后，系统恢复正常、录像数据不丢失； ▲14、支持与视频会议系统互通；（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5、支持平台间级联不通过网络，通过串口线传输信令，编解码设备通过 VGA/HDMI 传输码流； 16、支持标准的 RTSP 实时流媒体服务，可使用标准的流媒体播放软件进行实时浏览；	
--	--	--

		17、支持用户授权，由用户组统一划分权限，支持最高三级权限登录；支持限制指定 mac 地址或 ip 地址的机器登陆平台；支持视频水印功能，可在实时浏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的视频中叠加用户名和 IP 作为水印； 18、支持多网段接入，可实现多个相互独立的网络接入同一平台； 19、支持 N+1 备份功能，在其中一台平台发生故障时，备机能自动顶替其继续运行，平台关键业务不受影响； 20、符合 GB/T28181—2016 相关要求；支持限制指定 mac 地址或 ip 地址的机器登陆平台。	
31	调解室高清摄像机	1、1/2.8 英寸高性能 200 万像素传感器，2.8mm 镜头； 2、最低照度不低于 0.0005Lux (彩色)，0.0001Lux (黑白)； 3、视频编码：H.265、H.264 (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MJPEG； 4、▲音频编码：ADPCM、G.711a、G.711au、G.722、AAC_LC、G.726，支持 48kHz 音频采样率，支持 AEC 回声抵消、混音录像；（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5、最大支持分辨率 1920×1080，1-60fps 可调；支持 3 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 1920×1080，帧率 30 帧/秒，第一辅码流 704×576，帧率 30 帧/秒，第二辅码流 1920×1080，帧率 30 帧/秒； 6、支持双路音频采集，并可选择监听其中一路或者两路； 7、支持本地 TF 卡存储，最大容量为 256G，支持热插拔，支持断链转存； 8、红外夜视距离不低于 80 米，支持 Smart IR； 9、支持 2D/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光、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110dB 宽动态、透雾、电子防抖、畸变矫正、走廊模式、区域遮盖； 10、支持视频遮挡、警戒线穿越、虚焦检测、场景变更、物品遗留、物品拿取、区域入侵、区域离开、人员聚集、声音异常、人脸抓拍等智能功能；	26 台

		11、支持 IP 地址过滤黑白名单功能、登录密码检测及提示功能、非法访问报警功能; 12、1 具有 1 路 RS485、1 路 BNC、1 路内置 MIC、2 路 LineIn、1 路 LineOut、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13、IP67 防护等级, 工作温度-40℃~+70℃, 工作电压 DC12V±35%, 支持 POE 及电源热备份; 14、符合 GB/T 28181-2016 相关要求;	
32	调解室硬盘录像机	1、具备 32 路网络视频接入能力; 最大支持接入带宽 192Mbps; 最大输出带宽 192Mbps; 2、视频协议: H.265、H.264、MJPEG; 音频协议: G.711、G.726、ADPCM、AACLC; 3、网络协议: HTTPS、HTTP、ONVIF、RTSP、TCP、SIP、GB/T28181、FTP; 4、支持 12MP、8MP、6MP、5MP、4MP、3MP、1080P、UXGA、960P、720P、XGA、SVGA、D1、CIF、QCIF 等分辨率; 5、HDMI 和 VGA 接口同时不同源输出; HDMI 输出分辨率最大支持 2840*2160; VGA 输出分辨率最大支持 1920*1080; 6、支持手动录像、定时录像、告警联动录像模式, 事件包含移动侦测, 视频丢失, 遮挡检测, 警戒线, 区域进入, 区域离开, 区域入侵, 物品遗留, 物品拿取, 虚焦检测, 场景变更等基础智能类和并口告警输入; 7、支持在各画面风格预览界面下, 单通道回放过去的 5 分钟录像; 录像文件下载自带播放器, 支持字幕叠加, 可直接进行播放。 8、支持设置单屏 1、4、9、16、25、36; 双屏 1+1、1+4、1+6、.... 16+16 预览模式; 9、录像播放支持停止、播放后跳、倒放、1/2 倍, 1/8 倍, 1/16 倍慢放, 单帧播放, 2 倍速, 4 倍速, 8 倍速, 16 倍速, 32 倍速快放, 播放前跳; ▲10、支持客户端与设备端进行实时双向对讲, 支持设备端与 IPC 进行实时双向对讲; (须提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1、能自动识别磁盘容量, 可以显示硬盘容量, 磁盘组的容量, 硬盘的健康状态, SMART 信息, 非工作硬盘处于休眠	1 台

		状态; 12、支持通过本地、远程登录设备时, 如密码错误次数超过设定的次数, 可锁定该账户 13、支持上下联 1400 协议、COI 协议; 14、▲支持在客户端对实时库的人脸/人形数据, 机动车数据, 非机动车数据进行按属性条件搜索; (须供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15、录支持自动检测设备健康状态, 记录掉电关机、异常重启、正常关机和正常重启次数; 16、支持客户端预览窗口加空间, 联动显示告警信息, 告警图片, 告警试试预览和告警回放; 17、具备 2 个 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2 个 RCA 音频接口 (1 入/1 出)、2 个报警输入/2 个报警输出接口、2 个 RS485 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18、为保障兼容性, 需与音视频管理平台同一品牌。	
33	调解室拾音器	高保真拾音器, 全向单电容咪头, 适用于 10~50 平方米拾音范围, 频率响应: 20Hz~20kHz, 阻抗: 600 欧姆非平衡, 灵敏度: -35dB, 信噪比: 75dB	26 个
34	网线	超五类网线	2400 米
35	电源线	2*1.5 电源线	600 米

36	排插	5 孔排插	40 个
37	音频线	2*1.0 音频线	500 米
38	线管	安装中用于穿线的管材	100 米
39	硬盘	6T	8 块

第四部分 合 同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q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栾川县政采贷业务宣传资料下载地址

<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lys1cx/content?infoId=1713249651061497&channelCode=D74130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 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 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 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 客户经理现场调查, 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 工程类不低于 6.5%,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 减少客户融资成本 (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 只收费不服务; 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转嫁成本收费;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 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 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 1.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 2.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 3.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 4.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 刘亚兴

联系电话: 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 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 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 最高500万元（含）
- 4、借款期限: 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 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

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三、产品介绍

四、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

五、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六、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七、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八、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九、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十、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①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②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③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 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 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 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 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 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 年化利率低至 6% 。

举例 1: 贷款 100 万元, 3 个月 (先息后本, 利率 6%), 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 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 贷款 100 万元, 1 年期限 (等额本息, 利率 6%), 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 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 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 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资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	-----	-------------	--------------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
(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洛阳市市直项目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和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信用截图须附时间（开标前五日之内）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直接确定第 1 名为成交人。如评

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部分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 30 分 商务: 30 分 技术: 40 分
经济标 (30 分)	0.00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又不能说明理由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标 (30 分)	0.00	5.00	供货方案	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按计划，（含交货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条件、仓储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应急预案方案等）。全面、可行、针对性强、方案紧贴招标人需求的得 5 分；方案措施相对较好、有针对性、符合招标人需求的，得 3 分；方案不详细、不能全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缺此项者不得分。
	0.00	5.00	所需货物的供应和组织	货物的供应和组织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最大范围内的保证采购时间需求；货物的组织安排科学合理、有效，能全面确保需求进度要求的得 5 分；货物的组织安排考虑较为全面、周到的，得 3 分；货物组织安排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组织安排不合理、较差者得 1 分；缺此项的得 0 分）。
	0.00	2.00	拟投入本项目有专门服务团队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专门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完善、健全、可行性强的得 2 分；一般或较差得 1 分；缺项者不得分。
	0.00	4.00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官方中标公示页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0.00	2.00	环保产品政策性加分	标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标的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0.00	9.00	售后服务内容及优惠条件	1、评标委员会对比各供应商服务内容及承诺(6分):有完整、合理的服务内容,包括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问题的解决质量、响应时间,根据科学合理、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程度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2分;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2、质保期内服务计划(3分):包括切实的本地化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巡检服务对易损件及时更新,以及质保期满后的后续服务承诺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售后服务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保障措施一般的,得2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1分;缺项得0分。
	1.00	3.00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各个供应商投标综合情况酌情独立打

				分 1-3 分。
技术标 (40 分)	0.00	40.00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本 40 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一般技术指标的负偏离，在基本分 4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1 分；重要技术指标的负偏离（★号项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得分为 40 分，最低分为 0 分。（注：以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以及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的内容描述进行认定，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视为不满足。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的响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支撑该产品技术指标能满足实质性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功能截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三、售后服务计划
-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 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	---

六、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不是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十、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三、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